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高佑旻
電話：2348-2744
電子信箱：ymkao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外人考字第1104156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P019042_1104156324_110D2008382-01.pdf、
110P019042_1104156324_110D2008383-01.doc、
110P019042_1104156324_110D2008384-01.xls)



主旨：本部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設置111年(110學年度)「外交獎學金」，供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，請協助依說明各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1年外交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各大專院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之在學學生，且須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，另如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惟至多2門。
- 2、上述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5分以上(無修者免計)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

- 3、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(二)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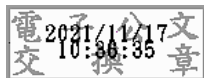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，備妥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、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，格式不拘)各1份，以及教授推薦函2份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- 2、各校依據本部所訂資格條件辦理初審，將合格名單造冊，於111年2月25日(週五)下班前函送本部複審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由本部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辦理複審。
- 3、本案頒獎典禮暫訂於111年5月至6月間，舉辦確切日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獎學金名額計34名，每名頒予新台幣2萬5仟元整，惟因本部111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，於必要時調整獎學金數額或終止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三、檢送「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111年(110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申請書」及「111年(110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